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 上午 10:21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u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4397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」講座).docx; 114397.let-之附件.docx; 114397.let-之附件-DM(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).pdf
主旨: 請以此封為正確~RE: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397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397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3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民事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4:30-17:30假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合辦「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」講座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民事法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晉佳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」講座

一、說明：

為提升本會會員對民事法實務核心議題之掌握，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擬舉辦「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」專題講座。本講座將深入探討契約履行過程中常見之法律爭點，結合理論與實務判決，釐清不完全給付與期前違約之界線，並剖析損害賠償請求之適用條件等。藉此增進律師實務操作能力，強化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，提昇整體法律服務品質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30 至 17:30

四、講者：陳聰富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、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）

五、實體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

六、報名名額：實體進行，限 8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7 月 2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5rLfYSQCoLouL7SA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📍 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

7 / 5 Sat. 六
14:30 ~ 17:30

不完全給付、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



時間：114年7月5日（週六14：30~17：30）

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

方式：實體舉辦

講者：陳聰富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、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）

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